

附件 1

2024 年度大鹏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 对象认定程序

一、单位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含居民委员会、住宅区、学校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其他重点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激励。

（一）居民委员会

▲在 2024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的社区，其所辖范围内的居民委员会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二）住宅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

住宅区名额按辖区住宅区数量的 15% 确定，新区名额限定为 20 个。

申请的住宅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0% 以上（调查样本应达到实际入住户数的 15%）。
2. 住宅区 2024 年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 95%。
3. 住宅区厨余垃圾分出量达到 0.1kg/人/天，可回收物和专项垃圾暂存点管理规范，统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4. 住宅区所有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均具备视频监控和AI识别功能，且接入区级平台。

5.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住宅区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6. 2024年住宅区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7.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住宅区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三）学校

申请的学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调查样本应达到在校师生人数的15%）。

2.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3. 2024年学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4. 2024年幼儿园和小学开展垃圾分类的学习园地，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教学实践活动（假期除外）；中学开展和参与垃圾分类相关活动达6场；高校积极参与“绿色毕业季”活动，并日常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绿色低碳生活实践。

5.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学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 2024 年学校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其他重点场所

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

申请的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场所在本行业范围内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突出，且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场所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 90 分。

2. 2024 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场所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3. 2024 年场所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 2023 年以来在节水节能、绿色低碳、无废酒店等与垃圾分类相关的领域获得区级及以上激励或荣誉称号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二、个人

对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含社区工作者、教师、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激励，原则上新区限定名额为 10 个。

（一）社区工作者

申请的社区工作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所在社区在 2024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良好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每个社区工作站仅认定一名工作者。
2. 在所在社区工作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3. 2024 年在该社区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且表现突出。

(二) 教师

申请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教师所在学校应同时参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学校仅认定一名教师（不含直接认定）。
2. 教师在 2024 年校内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相关授课培训且表现突出。

▲ 2024 年教师积极参与或指导学生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三) 志愿者

申请的志愿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志愿深圳”等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正式注册 6 个月以上。
2. 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全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且表现突出。

▲ 2024 年志愿者获得市、区垃圾分类“蒲公英之星”志愿者称号，或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相关评比获奖者，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 物业管理人员

申请的物业管理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管理服务对象应同时参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物业项目仅认定一名物业管理人员。
2. 在所服务的物业项目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且表现突出。
3. 2024 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管理服务对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4. 2024 年管理服务对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5.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物业管理服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 90 分。

（五）学生

申请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生在 2024 年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 6 次。
2. 学生在校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且表现突出，每个学校认定人数不超过 5 名（不含直接认定）。

▲ 2024 年学生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六）其他相关人员

申请的其他相关人为街道工作人员、除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以外的其他场所相关工作人员。

1. 街道工作人员。申请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每个街道认定工作人员不超过 3 名(不含直接认定)。
- (2) 在所在街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且表现突出。

▲所在街道有 2 个及以上社区在 2024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2. 除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以外的其他场所相关工作人员(不含物业管理人员)。申请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所工作的场所应同时参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场所仅认定一名工作人员。
- (2) 在现有场所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且表现突出。